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JHY-ZB2023-0006

淳化荞面饸饹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示范文本)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荞面饸饹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ZB2023-0006

项目名称：淳化荞面饸饹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荞面饸饹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规划服务	2000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荞面饸饹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荞面饴络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09日至2023年02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淳化县人民街中段

联系方式：13720501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联系方式：18182517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182517772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址：淳化县人民街中段 联系方式：137205015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联系方式：18182517772 联系人：张工
3	项目名称	淳化荞面饸饹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4	建设地点	咸阳市淳化县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6	采购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8	服务期	120 个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p> <p>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身份证原件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p>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p> <p>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4	投标人预备会	不召开
15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答疑	<p>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p> <p>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7 日</p> <p>注：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逾期未发则视为无疑问。</p>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0	履约担保	无
21	投标保证金	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2份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响应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 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开装订，采用A4页幅、推荐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单独装一袋。
26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7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00分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收取。</p>
33	其他说明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一、总则

1. 说明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1.2 “采购人”是指：淳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1.8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的企业。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澄清和解答，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5.3 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合同主要条款偏差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供应商业绩
- 七、规划方案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8.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人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9.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四、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3.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2 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是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14、开标时间和地点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4.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4.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开标程序

15.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4)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标人检查投标密封情况。

(6) 开标，由工作人员将纸质版文件进行当众拆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开标一览表，记录人如实记录，采购人（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7) 宣布最高限价。

(8) 由唱标人、监标人、投标人代表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9)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

16、资格审查人员

1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投标人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7、资格审查办法

17.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9 条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3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18、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标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18.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

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18.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9.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评标

20.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21.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4.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22、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23、定标程序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4.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废标

25、废标的情形

2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合同授予

26、合同订立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合同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在中标（成交）公告中公布。

十三、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需本人来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18182517772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投诉

30.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 (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分别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1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身份证原件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无缺漏项且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有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

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2.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2.2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6.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4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5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规划方案	60	1、规划编制总体框架：说明完整、科学，构架合理，内容结构充实、完善，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优良计 8-12 分 一般计 4-8 分 差计 0-4 分
		2、总体思路与方法：对项目有深入的规划研究，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研究的前瞻性、先进性思考，能形成具有淳化地域发展特色的总体思路。	优良计 8-12 分 一般计 4-8 分 差计 0-4 分
		3、内容完整性与合理化建议：具有对淳化区域公用品牌的研究、规划、管理、推广的内容的完整性，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良计 6-10 分 一般计 3-6 分 差计 0-3 分
		4、编制周期与进度安排：工作流程、进度安排科学合理程度，与总体进度的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	优良计 6-10 分 一般计 3-6 分 差计 0-3 分
		5、公司组织机构完善、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人员岗位设置，分工明确，拟投入项目管理、调研、编制的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提供学历证书和简历等。	优良计 6-10 分 一般计 3-6 分 差计 0-3 分
		6、项目负责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学历证书、简历以及在同类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每有一项业绩 2 分，最高得 6 分
业绩	20	提供近三年以来签订的单产业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的同类业绩，未提供或提供业绩不相关者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合同复印件盖鲜章、中标公告截屏及公告网址链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盖鲜章，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提供因规划或策划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获得的奖项（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荣誉证书复印件盖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获国家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8 分 获省部级奖项的得 5 分 获地市级奖项的得 2 分

		鲜章及新闻报道截屏、网址链接进行佐证，未全部提供者不得分），无奖项或提供的奖项不相关者不得分。本项不累计，以最高得分项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	5	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承诺，明确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期间及完成后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实施启动指导的责任等。	优良计 5-3 分 一般计 3-0 分
合计	100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标志、密封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份数提交的；
- (6) 未做出接受招标文件有关各项规定、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
- (7)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 (9)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废标、无效标的条款。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按流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3）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淳化荞面饸饹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服务

二、项目要求说明

（一）项目背景

淳化县以宋太宗赵光义年号“淳化”命名，位于三秦之腹、泾水之阳，有黄土高原“绿色明珠”之美誉，是典型的山区农业县、革命老区县，也是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淳化荞麦栽种历史悠久，淳化荞面饸饹相传起源于汉代。明·清《淳化县志》记载：“物产五谷，麦为上。粟次之，菽与荞麦又次之。”又载：“荞面饸饹为传统风味面食，久负盛名，羊汤饸饹柔瓢可口，为红白喜事、招待贵客好友必备之主食。”饸饹，淳化方言叫 huo luo（分别为二、四声音），淳化荞面饸饹的面食原料主要来源于荞麦，荞麦中谷蛋白含量低，具有降糖、降脂、降胆固醇、抗氧化、抗衰老、健脾消积等多重保健功效。淳化荞面饸饹在关中乃至整个北方地区独树一帜。尤以其面条“柔、筋、光”，汤色“煎、稀、汪”，味道“鲜、辣、香”而著称，为婚嫁丧葬、宾朋招待的必备美食。

淳化荞面饸饹制作工艺尤以中部、西部、北部的铁王、润镇、卜家、十里塬、马家、官庄、黄甫、胡家庙等地区最具特色，加工精细，制作工艺讲究。为淳化独具地方特色的传统家庭吃食，婚嫁丧葬、节日祝福、来客招待，常以吃饸饹为习俗，深受人们欢迎。

2008年“淳化荞面饸饹”列入淳化县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年“淳化荞面饸饹”制作工艺被列入咸阳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淳化荞面饸饹”制作工艺及技术规程被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为陕西地方标准；2010年“淳化荞面饸饹”由淳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农副产品协会）申报注册为地理标志集体商标。2011年“淳化荞麦”被国家农业部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13年“淳化荞面饸饹”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陕西省著名商标。2013年“淳化荞面饸饹”制作技艺被列入陕西省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2年7月1日，在淳化县首届荞

麦产业大会暨荞面饸饹文化旅游节开幕式上,省商务厅授予淳化县“陕西荞面饸饹之乡”牌匾。

为进一步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淳化荞面饸饹品牌建设,提升产业附加值,推动产业再上台阶,做强荞麦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淳化县拟开展淳化荞面饸饹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

(二) 项目目标

立足现状,挖掘地理文脉,确立品牌定位,提炼品牌口号,创意品牌形象,规划产品体系(含包装规范)与品牌传播体系(品牌符号及应用规范),构建品牌管理机制,完善助推淳化荞面饸饹品牌发展和企业品牌培育的机制,规划集产品战略、产业战略和区域经济战略为一体的淳化荞面饸饹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体系,为淳化荞面饸饹品牌建设提供行动纲领与指南。

(三) 内容要求

应涵盖以下相关内容:

1、品牌研究方面

产业研究,产品研究,市场研究。

2、品牌规划方面

(1) 品牌化模式设计

明确品牌化方向,确立品牌建设核心思路。

(2) 核心价值挖掘

确立品牌定位,针对市场需求,挖掘产品文脉资源,提炼品牌广告语,建立品牌价值体系。

(3) 品牌符号设计与传播体系规划

创意设计品牌标志,设计品牌形象的基础规范体系和应用规范体系。

(4) 产品规划及产品包装规范

基于品牌定位,规划产品体系,规范品牌形象应用,设计产品包装规范体系。

(5) 品牌管理组织体系

依据目标,结合实际,构建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组织体系。

(6) 品牌管理规范体系

综合目前已有相关管理规范,完善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体系。

3、推广策略

制定品牌推广策略，确立品牌阶段性推广目标及推广内容，建立传播体系，设计品牌推广所需的宣传物料应用制作规范。

4、项目建议

依据战略目标，结合实际，规划区域公用品牌战略实施工程或提供项目建议。

5、品牌辅导

开展品牌战略宣讲及品牌应用辅导培训。为淳化荞面饴饬品牌战略实施引荐资源与平台。

三、项目成果

1、《淳化荞面饴饬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印制五套）。

2、《淳化荞面饴饬区域公用品牌传播应用手册》（印制五套）。

3、项目成果在纸质版外，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稿各五套，电子稿须以优盘为存储介质；电子稿的文件格式必须满足使用要求：文本电子稿须提供 Doc 及 PDF 格式，设计手册电子稿须提供矢量文件格式、图片文件格式及相关字库。

4、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完成后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所提供的成果不得有任何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之处，如有上述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四、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 200.00 万元；最高限价：200.00 万元。

五、工期要求

服务期：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六、安全责任

本次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示范文本)

淳化荞面饴饬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里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共包含两个项目: 1、《淳化荞面饴饬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
2、《淳化荞面饴饬区域公用品牌传播应用手册》。

二、服务期

120个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方投标文件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中标人与淳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结算,资金结算前中标人需开具合同

总价款全额发票。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二阶段，规划方案汇报前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三阶段，规划方案验收通过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8%，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2%保证金项目全部完成后支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之日起 3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在本项目范围内，根据甲方需要承担的其他义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属于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无正当理

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属甲方违约，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实际的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索赔。

八、合同生效：

1.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淳化荞面饴饴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 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 合同主要条款偏差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供应商业绩
- 七、规划方案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_____；

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5、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淳化荞面饸饹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三、 合同主要条款偏差表

序号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 1 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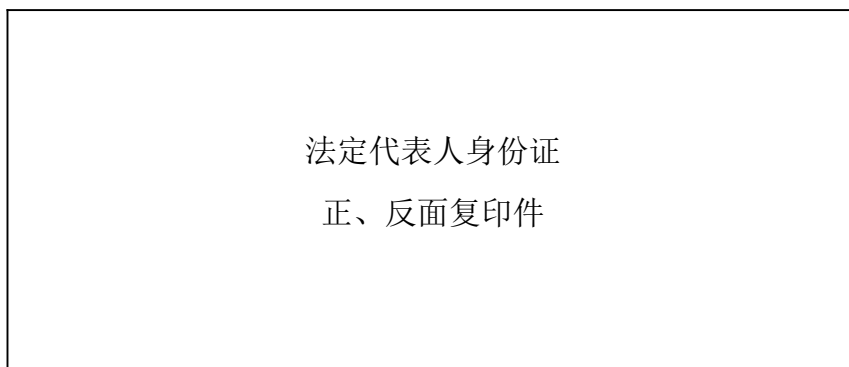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
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提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经营范围:			

注：后附营业执照。

五、 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加淳化荞面饴饴区域公用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四、近三年因产品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供应商业绩

七、规划方案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